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余海峰先生通知，余海峰先生将其质押的5,0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了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情况

余海峰先生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、2018年6月22日将其持有的合计5,000万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88%）办理了质押业务，质权人为上海格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。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6月22日、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为2018-052、2018-056）。余海峰先生于2019年1月14日办理了上述5,000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重新质押情况

1.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余海峰	否	5,000	2019年1月14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	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	38.33%	个人融资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余海峰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30,436,363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15.33%；累计被质押130,436,363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.3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3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6日